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新星 | 603978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志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 |
| 电话 | 0755-29891365 | |
| 电子信箱 | zhouzhi@stalloys.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镁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镁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于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锆钛硼稀土,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全产业链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首先,萤石矿是氟盐制造的主要原材料,而氟盐是铝镁粒细化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之一。鉴于萤石矿资源不可再生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稀缺性,随着不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萤石矿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萤石矿资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提前布局、向上游进行纵向拓展,取得了缙江萤矿的开采权,为公司未来的全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氟盐作为生产铝镁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此外,铝镁粒细化剂产品的质量除了受上述原材料的影响,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性能及其制造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取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凭借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性能突破,公司产品数量及质量均既居全球领先地位。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氟氯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镁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天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2-3个月信用期。

(三)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镁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其业务涵盖萤石矿采掘、氟盐制造、铝镁粒细化剂生产;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锆钛硼稀土粒细化剂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2010-2014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棒)合金制造商。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1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2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3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铝镁钛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7年 | 2016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 |
|---|---|---|---|---|
| 总资产 | 1,600,432,802.27 | 931,762,691.96 | 71.76 | 719,710,089.06 |
| 营业收入 | 1,009,183,483.28 | 793,995,155.52 | 27.10 | 701,030,06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530,270.41 | 132,793,500.63 | -21.28 | 82,249,546.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7,671,488.96 | 104,134,293.53 | -6.21 | 79,990,959.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18,739,635.47 | 662,799,588.06 | 98.97 | 530,031,931.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390,141.39 | 84,656,983.45 | -400.50 | 84,930,262.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7 | 2.21 | -28.96 | 1.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7 | 2.21 | -28.96 | 1.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3 | 22.27 | 减少10.64个百分点 | 16.8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7,459,333.80 | 272,838,815.57 | 284,342,539.92 | 264,542,79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69,356.58 | 28,325,409.65 | 32,910,324.08 | 22,025,18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361,028.84 | 26,856,006.44 | 32,311,695.40 | 19,142,758.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52,002.22 | -20,316,320.38 | -96,404,845.58 | -122,416,973.2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51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599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陈学敏 | 0 | 21,704,700 | 27.13 | 21,704,7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0 | 12,631,140 | 15.79 | 12,631,14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解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0 | 7,603,320 | 9.50 | 7,603,32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刘亚阳 | 0 | 2,399,280 | 3.00 | 2,399,28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0 | 1,971,480 | 2.46 | 1,971,48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夏勇强 | 0 | 1,635,360 | 2.04 | 1,635,36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刘超文 | 0 | 1,602,600 | 2.00 | 1,602,6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0 | 1,200,000 | 1.50 | 1,2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0 | 1,200,000 | 1.50 | 1,200,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何中斐 | 0 | 936,000 | 1.17 | 936,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解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靖东、卢现发、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解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4.公司董事邓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姐。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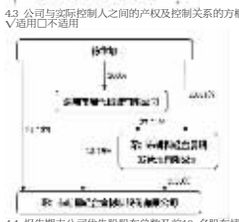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918.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3.03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根据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 其他收益 |
|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 调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7,582,508.53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7,582,508.53元 |

(2)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并追溯调整。 | 无影响。 |
|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04,530,270.41元。 |

(3)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 无影响。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 无影响。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6家子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1。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5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提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18.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8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8.9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元(含税),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61%,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6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18.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8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8.9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元(含税),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6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外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赣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星铝鎂基材料研究院(赣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铝鎂基研究院成立后,拟以其自有资金在赣州市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中南氟新材料分析测试中心(赣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4月18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7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要求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并追溯调整。 | 无影响。 |
|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04,530,270.41元。 |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 其他收益 |
|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 调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7,582,508.53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7,582,508.53元。 |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 无影响。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 无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8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陈学敏先生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000,0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000万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高送转议案的说明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高送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间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截止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9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10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公司2017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18,90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5,297,152.8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1,581,094.34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96,283,941.54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821,452.30元;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536,792.5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642,186.34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 2,175.80 |
| 2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 33,770.35 |
| 3 | 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498.86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合计 | | 36,445.01 |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变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列变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 2,175.80 |
| 2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 33,770.35 |
| 3 | 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498.86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合计 | | 36,445.01 |

预先投入按募集资